

YZCG-DLC2024007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测设计费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测设计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C2024007

2、项目名称：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测设计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2100 元

最高限价：842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YZCG-DLC2024007	第一标段	842100	842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测设计费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禹州市 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和勘测设计，并提交相关成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启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

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响应，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响应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禹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8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03740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0374030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如有）。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